

008092

# 通江民教志



**TONG JIANG MIN ZHENG ZHI**

四川省通江县民政局 主编 1987·7·5



川陕省临时  
革命委员会主席  
邝继勋烈士之  
墓，位于通江县  
麻石乡钵二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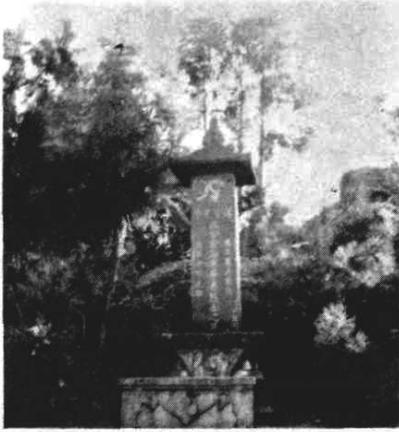
川陕省工农总医院烈士纪念碑，位于通江县长胜乡哨口村。



一九五二年中  
央人民政府南方革  
命老根据地访问团  
慰问川陕通江时留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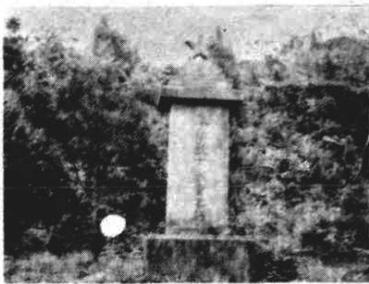
一九六三年一月通江县召开的优抚对象代表会的全体代表合影。



通江县沙溪乡王坪烈士陵园。图为红四方面军烈士墓碑。碑文和图案系张琴秋同志亲手书画。



中共地下党通江县委副书记阎辑熙烈士之墓。位于通江县涪阳中学内。



通江县云县乡白山寺烈士碑。



红33军69师师长王堃烈士之墓。



图为王坪烈士陵园安葬的三十八位师、团级红军烈士的集墓。





图为一九八三年一月四川省委、省政府、成都军区慰问团在通江县沙溪乡王坪烈士陵园红四方面军烈士碑前留影。



四川省委副书记冯元蔚同志在通江县永安乡慰问军属。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乔志敏同志看望通江县涪阳乡98岁的红军被服厂工人阎清明同志。



成都军区副司令员阎守庆同志与通江县民胜乡在乡老红军杜跃华同志亲切交谈。



图为通江  
县城区军民载  
歌载午庆祝红  
军入川五十周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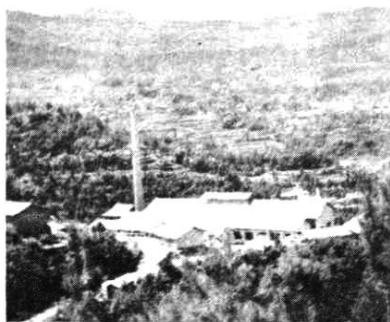
省民政厅  
拨专款为革命  
老根据地通江  
县修建的2600  
m<sup>2</sup>的可收养  
80~100名孤  
老优抚对象安  
度晚年的“光  
荣院”。



通江县人  
民政府办公大  
楼。县民政局  
设在一楼右  
侧。



县民政福  
利公司在铁佛  
镇开办的餐旅  
馆。



通江县民政福利公司兴办的“利民福利瓷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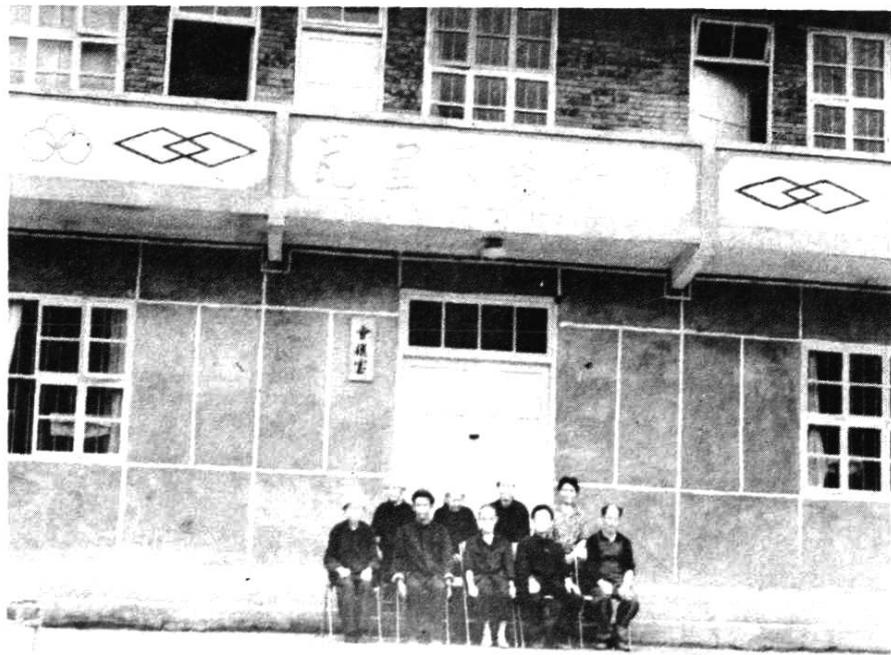
通江县新华医院（麻风村）。



一九五八年瓦室公社兴办的敬老院。



通江县洪口乡敬老院。



通江县瓦室区由各乡集资和国家补助兴建的一幢可容纳50人的区办敬老院。

# 通江县部门、乡(镇)志验收凭证

编号 8 号

编写单位	四川省	编写起止时期	
	通江县民政局	起	止
		1984年8月17日	1987年7月1日
<p>全书共11章,35节,32目,35余万字。</p> <p>照片22张(彩照3张),地图3幅,表格56张。</p>			
验收单位	通江县民政局	通江县志编纂委员会	
人 员	李友超      谢德仁 王本忠      李纶儒	徐有胜	
意 见	同意报县志编委审查付印 (县民政局 印章) 1987.8.1	同意付印 (县志编委 印章) 1987.8.21	
验收日期      1987年 7 月 21 日			

制表：通江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5

## 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李友超 谢德仁 王本忠 李纶儒 陈云山

## 编辑成员

责任主编 李纶儒

主 编 阎柱国

资料收集 张尚清 (女) 李纶儒 张绍堂 阎柱国

审 核 李纶儒 王清华

封面题字 李纶儒

摄 影 李纶儒 徐仕伦

初 审 李友超 谢德仁 王本忠 李纶儒 王清华 杜映祥  
吴登义 陈云山 李桂芳 (女) 张尚清 (女)

会 审 县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县志办公室成员 县史志协会  
部份成员 城区各修志单位编辑组成员

制 图 通江县土肥站

定 稿 通江县志编纂委员会

校 对 阎柱国 李纶儒

印 刷 通江县印刷厂

## 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李友超 谢德仁 王本忠 李纶儒 陈云山

## 编辑成员

责任主编 李纶儒

主 编 阎柱国

资料收集 张尚清 (女) 李纶儒 张绍堂 阎柱国

审 核 李纶儒 王清华

封面题字 李纶儒

摄 影 李纶儒 徐仕伦

初 审 李友超 谢德仁 王本忠 李纶儒 王清华 杜映祥  
吴登义 陈云山 李桂芳 (女) 张尚清 (女)

会 审 县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县志办公室成员 县史志协会  
部份成员 城区各修志单位编辑组成员

制 图 通江县土肥站

定 稿 通江县志编纂委员会

校 对 阎柱国 李纶儒

印 刷 通江县印刷厂

## 序 言

李友超

民政机构是政权机关的职能部门，民政工作是政府工作的一部分，它直接体现了执政党的性质和宗旨，直关民族之兴衰、国家之存亡、社会之安乱。为了如实揭示民国时期的民政工作是一部“民之憔悴于虐政”的历史，什么“平等”、“博爱”、“仁政”、“慈善”，无非是掩人耳目、鱼肉人民的花招。为了反映解放后通江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当家作主、艰苦奋斗、自力更生、开发山区、治穷致富、振兴通江经济的可歌可泣的革命业绩；记述民政部门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忠诚积极地贯彻执行党的一系列民政工作方针、政策，遵照“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总原则，为政权的巩固、部队的建设、社会的安定、人民生活的改善的大目标，把党的温暖、政府的关怀，送到了人民群众的心坎上，体现了中国共产党才是人民的救星，证明了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为了不负疚于子孙后代，不愧对于革命忠魂，把前人的业绩、教训如实记下来作为后人借鉴的依据，我局在人力缺乏、资金紧张、工作繁忙的情况下，于1984年8月组建了编纂领导班子，落实了人员，并立即开始收集资料，1987年8月卒于成书。这与中共通江县委、通江县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与县志办的具体指导，与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与民政工作者的通力

合作，与编纂者的含辛茹苦密切相关。在此谨致以诚挚的谢意。

《通江民政志》是通江有史以来民政部门的第一部志书。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方针，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通俗、流畅、简明的文字，秉笔直书了民国元年至1985年间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特别又侧重记述了解放后三十六年来民政工作的方方面面。它资料丰富、翔实，图文并茂，反映了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是我县民政工作者难得的袖珍档案。本志基本做到了三新（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贯穿了三性（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既展示了传统的经验，又反映了应该吸取的教训，可为后生提供历史的借鉴，使之能兴利除弊、扬长避短，避免重蹈历史的覆辙，是新时期民政工作深化改革的良师益友，是此后民政工作者的得力助手。特别是它展现的通江人民在历次革命斗争中，不畏强暴、英勇顽强、前仆后继、自我牺牲的精神，必将大大激励年青一代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积极性；它仅述的五千多名革命烈士和近三千名离休老红军、退伍老红军、西路老红军和红军流落人员等的英雄业绩、豪言壮举，又是青少年一代学习的楷模、行动的典范。可以预料，它将产生广泛的社会效益，起到“资政、教化、存史”的作用。

但由于编修部门志是一项新的浩大工程，加之时间久远，资料难征，修志者的思想水平低，写作能力差，因而谬误和遗漏之处难免，不足之处，尚祈读者不吝指教。

一九八七年八月一日

# 凡 例

## 一、总 例

1. 本志是以“资治、教化、存史”为宗旨，是为通江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为“四化”建设提供资料信息，力求使志书成为本县民政工作的袖珍档案。

2. 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基本原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力求思想性和资料性相统一。如国民党称“红军”为“赤匪”、称“共产党”为“共匪”等诬蔑之词，文内全用“红军”和“共产党”之称谓；1957年的“整风”及“文化大革命”等被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所否定的历次运动，均未站在当时的角度记述。

3. 本志贯通古今而详今略古，以展现通江民政工作的发展前景和特色为原则。根据史料的多寡与志书“宗旨”的需要，上限不限，在“大事记”、“政权建设”等方面，尽量追溯，其余章节，爱莫能及，视史料而定；下限至1985年底（即国民经济建设第六个五年计划结束），个别情况记至1986年初，如“职员”等。

4. 建国前的农民抗捐税、农民闹粮等，属政府假施“仁政”的结果，故择其重要抗捐、抗粮事件记入大事记，用以突出建国前民不聊生的局面。

5. 本志坚持求实存真，尊重事实，忠于历史的原则，秉笔直书；个别地方，为体现指导思想，也加少许画龙点睛的评语，如民国时期的“优待”、“救济”等。

## 二、篇 目

1. 按“以类系事，事以类从”的原则，以民政事业的“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等方面为主，设置专章，以突出民政工作“三个一部份”的职能；“章”以下设“节”；必要地方，“节”下立“目”，以求达到横不缺项的目的。有的“目”从纵看，用当时朝代（清朝、民国、苏区、新中国）的惯称来命题，如“基层政权组织”里，用“里甲”、“民国政府”、“苏维埃政府”、“人民政府”命“目”，用以代表四个不同的时代；有的“目”从横看，用工作内容命题，如“优待”节里的“群众优待”、“政府优待”等。在“横”得不够的“目”下，设“子目”，如“烈士陵园”下设“王坪烈士陵园”、“旷继勋烈士墓”等。

2.为纲摹全志，综述大事，纵贯主线，设《概述》为全志之首。

3.按“大事则书，变古则书，非常则书，意有所示则书，后有所因则书”的原则，设《大事记》，以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方式著述。

4.通江县是川陕苏区的腹心，通江县城是川陕省苏维埃政府的首府，本是全川一大特色，应重点立“章”突出。但由于它是一个历史时期，故按志书体例将史料贯穿于各章节之中。

5.由于民政部门原职掌范围繁多，后交出业务甚广，故将部份业务仍设“专节”以述。如“土地征用”、“社团登记”等。

6.通江县英烈众多，本应立“传”褒扬，但因他们离家年代久远，多故他乡，业绩不详，难考、难查，本志只列了个别能获得资料者的传记，挂一漏万，蒙乞见谅。

《烈士英名录》理当入志，然通江烈士英名现入“录”有5943名之多，因本志篇幅不敷，故仅将撰写《革命烈士英名录》的情况作了概述，以作查阅“英名录”之向导。

### 三、体裁、行文

1.本志按内容需要，运用了志、记、图、表、录、传诸体；图、表和照片，分布全志之中，以便对照查阅。

2.全书按志书特点，横排纵述，以横为主，用以鸟瞰整体。

3.行文用语体文，据实记述，不加修饰、褒贬，寓经验教训、恶善曲直于史实记述之中；力戒谀词浮语，力求严谨朴实无华，简明流畅。

4.1949年10月1日，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后，在志中简称“建国后”；烈属、军属、残废军人、复员（转业建设）退伍、转业军人、退伍和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流落人员，军队离退休干部，在志中统称“优抚对象”，人们惯称的“老革命根据地”、“老红军”、“老红干”、“流落红军”，在文中用“革命老根据地”、“离休老红军”、“退伍红军老战士”、“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流落人员”之称谓。

5.引文，一仍其旧，用双引号以示；人物称谓，直书其名，不加褒贬；前朝年号，按当时习惯用法，在括号内注公元纪年；朝代称谓按旧称，不加头衔。

6.凡世纪、几十年代，农历年、月、日及无计算价值的单数，用汉字；其余全用阿拉伯数字。

7.标点符号、简化字，按现行规定办。度量衡单位按当时惯用，不加换算，以保历史原貌。

8.建国后至1955年2月底的人民币，一万元等于1955年3月1日后的一元，其单位未予换算，故文中有在“万元”后注“旧人民币”四字，加以说明。

## 概 述

民政工作属政治法律方面的社会事务，它一方面在贯彻执行中央的有关法律和政治任务中进行社会管理；一方面按照法律规定为劳苦大众实现有关的物质帮助进行社会行政管理。它主要是发挥社会工作职能，解决一部份人民内部矛盾，调整一部份社会关系，是一项广泛的群众性的社会工作。它的一切行政命令、条例、办法、规定和措施都具有行政权力和普遍的约束力。所以，朝朝代代都视民政工作为重要工作。

民政工作源远流长，通江自西魏建县便开始出现，主要工作是救灾救济。而民政机构则属近代产物。民国十七年，通江改知事公署为县长制时，始专设民政机构，即县政府内的第一科。第一科相沿至民国三十八年(中间除苏区时期)。它职掌“地方行政及经费、行政区划、地方官吏任免考核、选举、地方自治、征兵征工、著作出版、土木工程、社团登记、慈善感化、礼俗、赈恤、救济、警政、户政、地政、卫生”等项；职员由始建3人增加到9人。1932至1935年的苏区时期，县、区、乡均有主管民政工作的内务委员。建国后，随着社会的不断变革，分工越来越细，人员愈来愈多。截止1985年，职能范畴与建国初期相比，相继减少了劳动人事、监察、户政、卫生、社团登记、调解、土地征用等工作；工作人员由建国初期的3人增至15人。

民国时期，名存民政机构，实乃徒具虚名，它与劳苦大众风马牛不相及。各级官吏为巩固统治地位，或沽名钓誉，有时也假施“仁政”用以蛊惑人心，麻痹人民。冬令救济委员会、慈善团体及“县太爷”，用略见一斑的小恩小惠恤孤济贫，还美其名曰“以仁义而安天下”。人们所见所闻，是应事公文满天飞，雷声大雨点小或只有雷鸣未见雨滴。相反，老百姓享受的是苛捐杂税的掠夺、拉丁拉夫的搔索、自然灾害的频袭、土匪的浩劫、瘟疫的殃扰、封建迷信的蛊惑、婚丧礼教的耗竭、鸦片的毒害。致使生灵涂炭、万民憔悴，县之边陲，董溪、渐波、中林、朱元、什字、空山、两河口、临江、砥坝、铁厂、楼子等乡尤甚。他们几乎过着原始生活，住草房、窝棚、岩洞的比比皆是，睡觉盖棕衫、打草洞、睡“烤火觉”“冲壳子”(钻进玉米壳子里睡觉)的不乏其人；男的两人同裤三人共衣者有之，女的赤脚终身出入不完裙者有之，端木碗坐石凳的亦有之，油照松脂、灯借月光者遍及乡村。在寒风凛冽的冬天，人们为御寒而成天围在火炉边，曾有首“住在老林边，吃的包谷面，脚上烤起火斑斑(红疤)，身上还是跳跳颤”的歌谣，恰如其份地描绘了山区老百姓的生活状况；所谓“民有饥色，野有饿殍”的说法，就是通江农民的真实写照。特别遇上大的自然灾害，老百姓的生活更是惨不忍睹，有如民国十四年、二十四年、二十五年的大旱灾及民国十五年的大水灾，全县农民则以草芥为食，啼饥号寒，死于宅旁路边者，随处可见。仅民国十四年，全县饥民因衣食无着而跳河、服毒、吊缢、自焚而死者有10万余众。存者为偷生，被迫结队“吃大户”，聚众劫粮、物。